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1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15:00至2017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七）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公司第一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韦强先生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615,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94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79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53,61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9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795,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4、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其中：（1）流贷和商票保贴混用不超过6000万元，信用方式保证；（2）银承额度8000万元，收取30%保证金；（3）非融资性保函额度6000万元，收取30%保证金。相关内容以银行授信批件为准。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刘泽刚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153,615,465股，同意股数153,61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795,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股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并提供公司持有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

### 2、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153,615,465股，同意股数153,61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4,795,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股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田璧、孟庆慧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